

法律工作者不懂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5_B7_A5_E4_c122_479316.htm 据报载，辽宁省某市某区某法律服务所，在为当事人李某打官司时获得其好感，李某在弥留之际，立遗嘱将和妻子共同所有的房屋赠给该法律服务所。读罢该文，感触颇深。我不想谈李某因何想把房屋送给该法律服务所，只想谈谈受赠方该法律服务所人员的素质问题。作为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，理应懂法，要不然怎能代理当事人参与诉讼呢？可是从这件事中却可以看出该所工作人员并不真正懂法。其一、不懂婚姻法。他们曾代理过当事人李某与妻子赵某的离婚案，知道李某与赵某夫妻关系存续四十多年，他们的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，依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共同财产，一方无权单方处分，即使处理也是无效的行为。但当李某提出将其夫妻共同的房屋单方赠与法律服务所时，他们竟然接受，这一接受确恰恰反映他们是不懂得婚姻法的。其二、不懂得继承法。他们亲自为当事人李某代书遗嘱，而根据法律规定，代书遗嘱应当由见证人代为书写，受遗赠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，也不能为其代书，法律服务所的人不仅自己代书遗嘱，自己见证遗嘱，而且还拿着这份遗嘱与当事人李某的妻子对诉公堂，不懂法律的代价是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，上诉二审再次被驳回花费3600元诉讼费的昂贵学费接受了一次法律培训或曰教训。此事印证了司法部作出让法律服务所退出诉讼活动领域，由律师作为诉讼代理的主体的决定的正确性和紧迫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